

附件

滑县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33F0001	滑县医疗保障局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用人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的社会保险登记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	其他职权	4105260033H0010	滑县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2.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 	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或者专家进行。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依法公示，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中共滑县县委办公室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滑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滑办文〔2019〕17号）第四条第五款：组织拟订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建立健全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3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 2600 33F0 003	滑县医疗保障局	《中共滑县县委办公室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滑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滑办文〔2019〕17号）第四条第六款：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	<p>1.定期对公立医疗机构使用集中采购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p> <p>3.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医用耗材进行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4105 2600 33F0 004	滑县医疗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p> <p>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p>	<p>1.制定监管计划；</p> <p>2.选定用人单位作为检查对象；</p> <p>3.对监管对象的社会保险登记情况开展行政检查；</p> <p>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p> <p>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的行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评估、举报投诉线索、医疗保障数据监控等因素，确定检查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3.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4.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依规通过实地检查、抽查、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协议履行情况、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医疗服务行为、购买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第三方服务等进行监督。

5.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依规通过实地检查、抽查、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协议履行情况、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药品服务等进行监督。

6. 《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生育保险费的征缴和生育保险基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财政和审计部门依法对生育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5	医疗保障 稽核	行政 检查	4105 2600 33F0 005	滑县 医疗 保障 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p> <p>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与定点医药机构建立集体谈判协商机制，合理确定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保障基金预算金额和拨付时限，并根据保障公众健康需求和管理服务的需要，与定点医药机构协商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药服务行为，明确违反服务协议的行为及其责任。</p> <p>3.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审核医疗费用。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稽查审核。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定点医疗机构拨付医保费用，原则上应当在定点医疗机构申报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符合规定的医保费用。</p> <p>4.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审核医保药品费用。对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稽查审核，按医保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定点零售药店拨付医保费用。原则上，应当在定点零售药店申报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符合规定的医保费用。</p> <p>5.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p> <p>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p>	<p>1. 确定稽核事项，下达稽核通知，开展稽核；</p> <p>2. 出示执行公务证件，说明身份；审阅资料；针对发现的问题调取证，证据材料要注明来源和时间，有提供者签名，要有被稽核单位的签章，不能签章者注明原因；填写工作记录；</p> <p>3. 稽核对象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下达《社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p> <p>4. 未发现稽核对象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下达《社会保险稽核情况告知书》；</p> <p>5. 稽核对象拒不按要求整改的，提请行政处罚建议；</p> <p>6. 对稽核检查结果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公开；</p> <p>7.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形成合力。</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法履行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职责的； 2.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3. 丢失或者篡改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记录的； 4. 骗取或者协助他人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 5. 在稽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核工作。</p> <p>第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帐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p> <p>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p>			
6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 2600 33B0 001	滑县医疗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主管领导审批，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p> <p>2. 调查。行政处罚适用一般程序，应当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审查。案件调查终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实施行政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建议，并说明相应的事实、理由、依据。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应当将调查结果送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应当对初步处理意见等书面材料进行认</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真复核，提出审核意见。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将处罚建议、法制审核意见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提请案件审理委员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需要注意的是，该条规定是行政处罚的一般规定，不仅仅限于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简易程序中也应当告知。因此，在适用简易程序时，一定要注意保存相关告知的证据；</p> <p>5. 决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决定：确有应受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	--	--	--	--	--	---

7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 2600 33B0 002	滑县 医疗 保障 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5. 《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第二十六条：骗取生育津贴或者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p>	<p>1. 立案。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主管领导审批，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p> <p>2. 调查。行政处罚适用一般程序，应当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审查。案件调查终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实施行政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建议，并说明相应的事实、理由、依据。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应当将调查结果送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应当对初步处理意见等书面材料进行认真复核，提出审核意见。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将处罚建议、法制审核意见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提请案件审理委员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需要注意的是，该条规定是行政处罚的一般规定，不仅仅限于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简易程序中也应当告知。因此，在适用简易程序时，一定要注意保存相关告知的证据。</p> <p>5. 决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决定：确有应受处罚的违法行</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	------------------------	------	-----------------------------	---------------------	---	---	---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	对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 2600 33B0 003	滑县医疗保障局	<p>1.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p> <p>1、立案。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主管领导审批，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 2、调查。行政处罚适用一般程序，应当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 审查。案件调查终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实施行政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建议，并说明相应的事实、理由、依据。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应当将调查结果送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应当对初步处理意见等书面材料进行认真复核，提出审核意见。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将处罚建议、法制审核意见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p>

				<p>(七)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p>2. 《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第二十八条：定点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生育保险基金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取消其定点资格。</p>	<p>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提请案件审理委员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需要注意的是，该条规定是行政处罚的一般规定，不仅仅限于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简易程序中也应当告知。因此，在适用简易程序时，一定要注意保存相关告知的证据。</p> <p>5、决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决定：确有应受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9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管理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行政处罚	4105 2600 33B0 004	滑县医疗保障局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二）未按照</p>	<p>1. 立案：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取证：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的处罚		<p>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三）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	-----	--	---	--	---

10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 2600 33B0 005	滑县医疗保障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p>	<p>1. 立案。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主管领导审批，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p> <p>2. 调查。行政处罚适用一般程序，应当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审查。案件调查终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实施行政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建议，并说明相应的事实、理由、依据。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应当将调查结果送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应当对初步处理意见等书面材料进行认真复核，提出审核意见。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将处罚建议、法制审核意见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提请案件审理委员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需要注意的是，该条规定是行政处罚的一般规定，不仅仅限于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简易程序中也应当告知。因此，在适用简易程序时，一定要注意保存相关告知的证据。</p> <p>5. 决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决定：确有应受处罚的违法行</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	----------------------	------	-----------------------------	---------	--	---

				<p>4.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5.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6. 《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第二十六条：骗取生育津贴或者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为，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11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 2600 33B0 006	滑县医疗保障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p>	<p>1. 立案。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主管领导审批，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p> <p>2. 调查。行政处罚适用一般程序，应当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审查。案件调查终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实施行政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建议，并说明相应的事实、理由、依据。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应当将调查结果送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应当对初步处理意见等书面材料进行认真复核，提出审核意见。行政机关执法</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三）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p> <p>(一) 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p> <p>(二) 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p> <p>(三)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4.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5. 《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第二十六条：骗取生育津贴或者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机构将处罚建议、法制审核意见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提请案件审理委员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需要注意的是，该条规定是行政处罚的一般规定，不仅仅限于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简易程序中也应当告知。因此，在适用简易程序时，一定要注意保存相关告知的证据；</p> <p>5. 决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决定：确有应受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12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	行政处罚	4105 2600 33B0 007	滑县医疗保障局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5年内禁止从事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活动，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p>	<p>1. 调查核实。查明违反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原因，确定造成社会影响程度，实施分级分类处理；</p> <p>2. 处理执行。下达处理决定，根据严重程度，实施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处罚					禁止5年内从事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活动。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13	对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 2600 33B0 008	滑县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的,由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p>1.立案。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主管领导审批,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p> <p>2.调查。行政处罚适用一般程序,应当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审查。案件调查终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实施行政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建议,并说明相应的事实、理由、依据。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应当将调查结果送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应当对初步处理意见等书面材料进行认真复核,提出审核意见。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将处罚建议、法制审核意见报行政</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p>

					<p>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提请案件审理委员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需要注意的是,该条规定是行政处罚的一般规定,不仅仅限于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简易程序中也应当告知。因此,在适用简易程序时,一定要注意保存相关告知的证据;</p> <p>5. 决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决定:确有应受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	--	--	--	--	--	--

14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行政强制	4105 2600 33C0 001	滑县 医疗 保障 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p> <p>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p>	<p>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 未依法实施封存造成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灭失； 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 在实施强制执行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5	医疗保障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4105 2600 33E0 001	滑县医疗保障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条：“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第七十三条：“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七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3. 《中共滑县县委办公室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滑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滑办文〔2019〕17号）第四条第三款：组织实施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落实，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p>	<p>1. 参保单位或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申办材料，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拨付；</p> <p>2. 医疗救助由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拨付。</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p> <p>2. 擅自变更受理条件的；</p> <p>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核决定的。</p>
16	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4105 2600 33E0 002	滑县医疗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p>	<p>1. 参保单位或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p> <p>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拨付。</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p> <p>2. 擅自变更受理条件的；</p> <p>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核决定的。</p>

					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和生育津贴。”第七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17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行政给付	4105 2600 33E0 003	滑县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九条：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点医药机构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拨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擅自变更受理条件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核决定的。
18	对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拒不配合调查的定点医药机构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其他职权	4105 2600 33H0 001	滑县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定点医药机构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在调查期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取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强费用监控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定点医药机构拒不配合调查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经调查，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按照规定结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核实。对不配合调查的原因进行调查核实，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确定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实施处理； 2. 处理决定。依法需要给予暂停医保基金结算的，应下达处理通知； 3. 送达：处理通知应当交付当事人和医保经办机构，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理通知送达当事人； 4. 执行：经办机构在收到医保行政部门处理决定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暂停医保基金结算。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可提出申诉，但不停止暂停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核实歪曲事实的； 2. 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

19	对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拒不配合调查的参保人员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其他 职权	4105 2600 33H0 002	滑县 医疗 保障 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参保人员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拒不配合调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暂停联网结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全额垫付。经调查，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按照规定结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核实。对不配合调查的原因进行调查核实，查明事实，必要时对参保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确定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实施处理； 2. 处理决定。依法需要给予暂停医保基金联网结算的，应出具处理决定通知； 3. 送达：处理决定通知应当交付当事人和医保经办机构，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理决定通知送达当事人； 4. 执行：经办机构在收到医保行政部门处理决定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暂停医保基金结算。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可提出申诉，但不停止暂停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核实歪曲事实的； 2. 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
20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理	其他 职权	4105 2600 33H0 003	滑县 医疗 保障 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二）未履行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等职责；（三）未定期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医保经办机构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 2. 监督医保经办机构履行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等职责； 3. 监督医保经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 	对医保经办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对不履行法定职责依法给予处分。
21	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人员等信用管	其他 职权	4105 2600 33H0 004	滑县 医疗 保障 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师等信用管理制度； 2. 定点医药机构按信用等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理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其他相关信息公示系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惩戒				定实施联合惩戒。 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人员等信用管理制度，根据信用评价等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结果等情况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其他相关信息公示系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惩戒。	3. 每年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结果等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进行公示。	1. 未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师信用管理办法的； 2. 每年未将日常检查结果、行政处罚结果等情况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的。
2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其他职权	4105 2600 33H0 005	滑县医疗保障局	1.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2号）； 2.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1. 参保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相关材料；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擅自变更受理条件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核决定的。
23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其他职权	4105 2600 33H0 006	滑县医疗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2.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第一章第三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定点管理政策，在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协议解除	1. 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依法履行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职责的； 2. 骗取或者协助他人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 3. 在稽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

				<p>等环节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经办机构负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并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医保协议”),提供经办服务,开展医保协议管理、考核等。定点医疗机构应当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p> <p>3.《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第一章第三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零售药店定点管理政策,在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协议解除等环节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经办机构负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并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医保协议”),提供经办服务,开展医保协议管理、考核等。定点医疗机构应当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p>		<p>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医保门诊重症慢性病鉴定)	其他 职权	4105 2600 33H0 007	滑县 医疗 保障 局	<p>1.《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p> <p>2.《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医保发〔2021〕5号;</p> <p>3.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意见(医保发〔2021〕39号)。</p>	<p>1.参保人员向有门诊慢特病认定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提出申请;</p> <p>2.定点医疗机构审核、认定;</p> <p>3.定点医疗机构将认定结果反馈参保人员和医保经办机构;</p> <p>4.医保经办机构对门诊慢特病认定情况进行审核并将信息上传至医保经办系统。</p>	<p>医保经办人员将未经定点医疗机构认定人员信息上传系统,导致医保基金流失的。</p>

25	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参保登记和变更	其他 职权	4105 2600 33H0 008	滑县 医疗 保障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1. 单位或者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并反馈办理结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部门及经办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擅自变更受理条件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核决定的。
26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制定	其他 职权	4105 2600 33H0 009	滑县 医疗 保障 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附件2《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3. 《中共滑县县委办公室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滑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滑办文〔2019〕17号）第四条第五款：组织拟订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建立健全医保支付医	1. 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广泛征求意见； 2. 校验、核对，出具医疗服务价格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整改，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27	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4105 2600 3310 001	滑县医疗保障局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22号）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举报线索应当依法受理、立案调查，不受理的； 2. 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3. 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工作中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奖励资金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违法竞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 2600 33B0 009	滑县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 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p>

						<p>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3.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p>	<p>据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29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	行政检查	4105 2600 33F0 006	滑县医疗保障局	<p>1.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p> <p>2. 《中共滑县县委办公室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滑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滑办文〔2019〕17号）第四条第五款：组织拟订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建立健全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p>	<p>1. 定期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医用耗材进行监督检查；</p> <p>2. 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p> <p>3.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医用耗材进行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30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其他职权	4105 2600 33H0 011	滑县医疗保障局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第二条；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	1. 认真落实国家、省、省际联盟、地市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结果； 2. 督导、检查各定点医药机构落实集采工作情况； 3. 完成我市牵头的豫北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认真落实集中带量采购结果的； 2. 督导、检查各定点医药机构落实集采工作不到位的。